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豪能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豪能股份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523,859.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9,476,140.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1B0767）。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667.21	130,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947.61
合计		180,667.21	180,000.00	178,947.6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向重庆豪能进行增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向重庆豪能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归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增资及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重庆豪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及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增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054258330G
法定代表人	扶平
成立日期	2012/09/18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7,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7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 76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70.38	111,597.56
负债总额	88,551.97	72,468.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118.41	39,128.97
资产负债率	68.82%	64.94%
科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94.26	54,125.76
净利润	977.82	9.65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7,000.00	100.00	77,000.00	100.00
	合计	27,000.00	100.00	77,000.00	100.00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为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前述事项及后续具体工作。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进行增资，并同时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豪能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莎：



张 倩：



2026年6月26日